

流浪母女归乡记

橱窗内,一名流浪女孩孤独的背影让志愿者心疼 数月以来,一场爱心救助让女孩和妈妈得到妥善安置

右边这张照片中,左上角穿红色衣服的小姑娘名叫依依(化名),今年6岁。今年3月之前,她与母亲已经在市中心流浪了很长一段时间。

这张照片的拍摄者叫罗侨洪,是株洲晓雷爱心工作室的一名志愿者。3月16日,罗侨洪路过市中心时,看到了这辛酸的一幕,于是他把这个孤独的背影,定格在了手机中。4个多月以来,晓雷爱心工作室的志愿者们用实际行动,改变了依依一家的命运,也用爱,温暖了这个红衣女孩孤独的内心。



▲今年3月,罗侨洪发现了依依,将孩子孤独的背影定格在手机
受访者供图

▲依依亲切地与“晓雷爸爸”交谈
见习记者 廖智勇 摄

流浪母女令人心疼

罗侨洪说,3月16日当天的天气还比较冷,依依穿着破旧的红色连帽衫,站在一家美容店的玻璃窗外,看里面电视播放的节目。店里有一个与依依年龄相仿的女孩,衣着鲜艳地躺在柔软的沙发上,同样也在看着电视。两个女孩鲜明的对比,让罗侨洪深受触动,他决定帮助这个红衣小姑娘。

经过询问,罗侨洪找到了依依的妈妈易女士。当时,易女士正在附近的垃圾桶里翻找食物,以便自己和女儿充饥。见此情形,罗侨洪拿出一些钱给易女士,让母女俩买吃的。可易女士反复拒绝了罗侨洪,依然在垃圾桶翻找。而依依躲到了妈妈的背后,眼神里满是畏惧。

罗侨洪从这对流浪母女的举止中,判断出她们需要帮助,于是当即联系了晓雷爱心工作室负责人刘晓雷。随后,刘晓雷驾车将依依母女接到了工作室。经过一番询问,大家了解到,这对母女的老家在白关镇。

“当时,易女士有些神志不清,无法进行完整连贯地表达,而依依则比较畏惧陌生人,面对大家的提问和关怀,也总是在躲闪。”刘晓雷说。

志愿者将好事做到底

考虑到母女俩的实际情况,晓雷爱心工作室的志愿者决定先送母女俩回家。

根据从易女士言语中获得的零碎线索,志愿者经过多方打听探访,终于在白关镇芭蕉村找到了易女士的母亲贺爱莲。见到女儿和外孙女的那一刻,贺爱莲泪流满面。原来,母女俩走失已有四五年,老人虽委托亲属四处寻找,却始终杳无音讯。贺爱莲介绍,6年前,女儿因受感情上的打击,精神出现了问题,她当时已经未婚先孕。生下依依后不久,她便抱着孩子出走了。

“依依承受了她这个年龄不应该承受的苦难,绝不能让她们母女再次流浪。”这是志愿者们共同的决心。

两位“爸爸”与孩子的约定

除了帮母女俩解决落户、就医、就读等实际问题,刘晓雷还注意到依依性格上的缺陷,几年的流浪生活,让孩子变得畏惧、自闭。为了让依依开朗起来,刘晓雷、罗侨洪跟依依约定,只要依依能凭自己的本事交到10个朋友,他们就各自帮依依实现一个愿望。

“我们经常去看望她,陪她聊天做游戏,所以我们对她比较信任,还喊我‘晓雷爸爸’,喊罗侨洪‘罗爸爸’。”刘晓雷说。

声,大家决定好事做到底,帮助这对流浪母女在家乡得到妥善安置。

首先要解决的是户口问题。刘晓雷与罗侨洪先后到市救助管理站、市公安局以及白关派出所等多个部门进行咨询与申报。在众多爱心人士的关注与帮助下,6月9日,母女俩落户的问题终于圆满解决。

依依已经到了入学年龄,让她顺利入学成了迫在眉睫的问题。刘晓雷和罗侨洪又当起了“跑腿工”,8月3日终于帮依依办好入学手续,孩子被划入白关镇的一所小学。而依依的母亲易女士则在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的协调下,被送到株洲神农医院进行康复治疗。

有了这个约定以及志愿者的关怀,依依慢慢有了安全感,从一个怯生的小姑娘,变成了开朗的孩子。依依的朋友也多了起来,完成了两位“爸爸”交代的任务。

8月4日上午,依依的外婆给晓雷工作室的志愿者送来了锦旗,感谢他们几个月来为了安顿女儿、外孙女的奔波付出。见到刘晓雷后,依依一把抱住了他,要求“晓雷爸爸”兑现约定,亲昵之情溢于言表。(见习记者 廖智勇)

不按规定系安全带、不关车门 一校车司机挨罚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许琳)校车司机手里捏着一根烟开车,幼儿乘坐校车未系安全带甚至站在过道上,这一系列的安全隐患被GPS监控系统记录下来。昨日,违规幼儿园园长、随车照管员及校车驾驶员来到天元交警大队,接受批评教育和处罚。

校车公司提供的每日校车监控报表情况显示,7月28日早上,号牌为湘BS11**的校车驾驶员田某某驾车时手里捏着一根烟,仅将安全带搭在胸前,未按规定系好;在校车缓慢行驶至停止的一段路程中,车门一直是敞开的。7月29日下午,号牌为湘BS00**的校车内,幼儿乘坐园车时没有按要求系好安全带,一名小女孩甚至站在过道内,随车照管员坐在前方的座位上接打电话并未阻止。

昨日上午,民警对田某某不按规定系安全带、车门未关闭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2分的处罚,并对随车照管员唐某接打电话未尽到照顾幼儿的职责予以批评。下一步,天元交警大队将联合区教育局等部门不定期上路开展检查,对校车违法行为严查严处,消除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有人在小区违规搭棚治丧 执法人员连夜蹲守查处

本报讯(记者 陈驰)“考虑到要照顾家属的情绪,只要灵车将遗体运出,我们就立即开展整治行动。”昨天凌晨5点,石峰区新建村,市民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正在蹲守。通过两天摸排,他们了解到该小区某户居民存在搭棚治丧的违规行为。

今年4月初,《株洲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试行)》实行,大幅度降低殡葬费用,同时由民政、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组建执法大队,针对殡葬乱象进行整治。昨日的行动是执法大队成立后首次对搭棚治丧行为进行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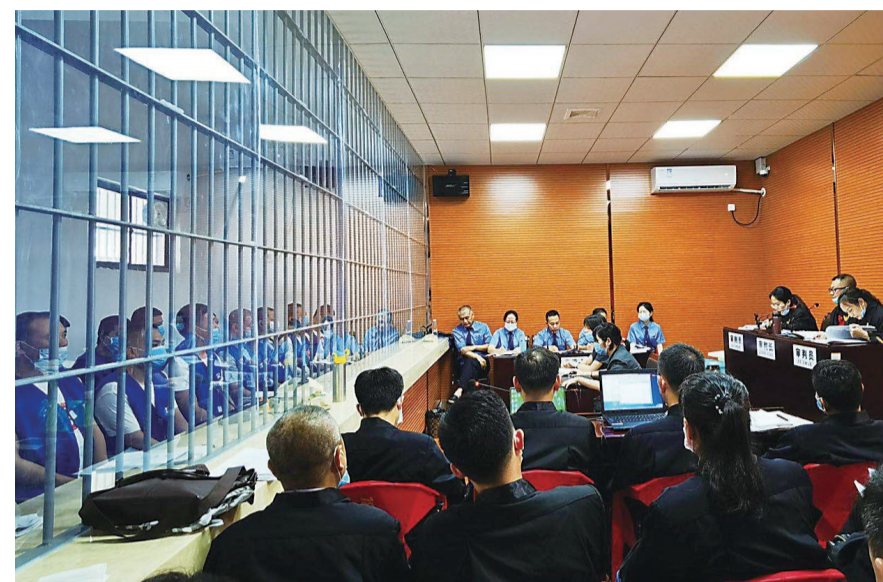
凌晨5点多,一辆灵车驶入,停靠在新建村31栋前坪。早上6点半,灵车驶出新建村,执法人员迅速来到现场进行查处,拆除收缴搭建灵棚的相关物件,调查获取搭建者的联系方式,以做进一步处罚。

执法人员称,下一步,他们将加大摸排力度,针对搭棚治丧、活人墓、贵人墓等违规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执法人员拆除收缴搭建灵棚的相关物件
记者 陈驰 摄

炎陵宣判31人涉黑案 主犯谭江华获刑17年



▲本案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刘珊 唐蓉蓉)7月30日,炎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谭江华等31人涉黑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非法采矿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数罪并罚,判处主犯谭江华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肖琴等25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数罪并罚后,分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个月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其余5名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上半年以来,被告人谭江华通过在炎陵吸纳小弟,有组织地实施多起犯罪活动,通过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非法控制电子赌博游戏室,暴力催收债务。该团伙实施违法

犯罪60余件(次),逐步形成了以谭江华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层级分明,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犯罪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扩大非法影响,多次采用暴力威胁或者滋扰、纠缠、威胁、胁迫等软暴力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挑衅国家公权力,严重破坏了炎陵县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认为,该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谭江华作为组织、领导者,应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其他成员应当对各自所犯的罪行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客车师傅拾金不昧 乘客钱包失而复得

本报讯(记者 肖捷 通讯员 胡李博)近日,从攸县县城开往桃水方向的客车师傅周朝晖在打扫卫生间时发现了一个装有3000元现金的钱包,通过银行信息比对,及时将失物归还给了失主。

据周师傅回忆,自己值班当天照例驾车从县城开往桃水,在到达终点站的时候看到座位上有有个被遗落的钱包,翻开后发现里面除了3000元现金和银行卡外,没有任何与失主有关的证件。作为一名老党员,周朝晖立即与公司党支部联系,共同查找乘客的购票信息、售票厅

监控等资料,最终通过银行信息比对,找到了失主的电话号码。

在攸县华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失主周先生十分感激地握着周师傅的手。他说,自己在第二天早上才发现钱包不见了,也不记得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遗失了,周师傅的做法让人十分敬佩。

“拾金不昧是优良美德,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们应该不忘初心,弘扬这种正能量,这也是我的职业道德所在。”司机周朝晖说。

相关新闻

下公交后发现钱包不见了 好在驾驶员已妥善保管

本报讯(记者 戴灏 通讯员 殷滋)市民曾女士前日在公交车上落落了钱包,好在公交车驾驶员傅文斌妥善保管。

“包里有1000多元现金,还有证件、银行卡和钥匙,弄丢了非常麻烦。”曾女士说,8月3日下午3点20分左右,她乘坐T34路公交车前往中心广场。然而下车10多分钟后,她才发现自己的钱包不见

了。于是,她赶紧前往T34路公交车的终点站——火车站。在一位热心驾驶员的提示下,她走进了公交车调度站。巧的是,驾驶员傅文斌正好在此报备在车上捡到钱包一事。

傅文斌表示,车辆到达终点站后,在车厢内发现了掉落在地的钱包,由于乘客都已经下车,于是决定交到调度室保管。

“长得又帅,破案又快” 收到这面锦旗,民警乐开花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肖翔 实习生 唐甜)“长得又帅,破案又快。”昨日,荷塘公安分局金山派出所办案队的民警们收到了一面特别的锦旗,大家备受鼓舞的同时,心里乐开了花。

送上锦旗的是辖区居民倪先生,他介绍,7月31日上午8点多,他发现摩托车不见了,于是拨打110报案,金山派出所受理了警情。根据“两车”防盗系统,警方不到半个小时就找到了停放在荷塘区裕丰广场一偏僻处的摩托车。通过调取监控、摸排蹲守,警方于当天晚些时候抓获了两名嫌疑人。

两人对盗窃倪先生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交代了7起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部分案件无人报案。目前,警方正在进行核查,并已经找回了3辆摩托车。

“不出半个小时就找回来了,确实非常惊喜。”倪先生介绍,这段时间天气很热,他本来觉得能找回车子就不错了,没想到嫌疑人也落网了。于是,他找人做了一面特别的锦旗,送给认真负责的民警们。



▲倪先生找人做了一面特别的锦旗送给民警 通讯员供图

拉车门实施盗窃 这两贼难逃法网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李慧娟 实习生 唐甜)今年6月以来,茶陵县下东中心派出所辖区接连发生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受害群众被盗现金、烟、酒,损失近3万元。近日,茶陵警方侦破了系列案件,并将已经追回的部分财物返还给了受害人。

办案民警介绍,经过现场勘察、分析研判,这几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有着不少共同点。例如,嫌疑人都选择在深夜作案,专挑停靠在偏僻路段的车辆下手;被盗财物的车辆,均可透过车窗玻璃看见车内放有钱包或贵重物品;嫌疑人都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得手,也就是说,被盜车辆均没有锁好车门。

7月20日,民警通过设点蹲伏的方式,与群众合围,成功将正在实施盗窃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彭某生抓获。经审讯,彭某生如实供述了6月以来两次利用拉车门的方式进行盗窃的犯罪事实,涉案金额1.2万余元。

彭某生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接报警情存在相当大的出入,办案民警分析还有别的作案人员存在。7月26日,民警通过大量走访调查,成功锁定并抓获另一名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周某安。经审讯,周某安如实供述了多次利用拉车门的方式进行盗窃的犯罪事实,盗窃财物价值约1.4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生、周某安因涉嫌盗窃罪被茶陵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7月30日,下东中心派出所召开退赃大会,将追回的被盜财物悉数返还给几位失主。

“大家在停放车辆时,要尽量避免偏僻处,车内也不要放置财物。”民警提醒,车主离开时,一定要检查车门是否锁好。